2019年度海曙区政府信息项目

目标管理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各镇（乡）街道和部门做好信息工作的积极性，简化考核方式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参谋助手作用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各镇（乡）街道和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的信息。

二、考核指标

今年区级机关政府信息考核基本分为1.5分，各镇（乡）街道考核基本分为0.75分。

（一）指标分100分：区发改局（区重点工程办）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（科协）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建局（区房管处）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农办）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计生协会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各镇（乡）街道。

（二）指标分80分：海曙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经合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海曙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海曙区税务局、海曙生态环境分局。

（三）指标分40分：区信访局、全媒体中心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工商联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、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、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中心、81890求助服务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区征收办（重点工程指挥部）、南站综管办、海曙海关、区气象局、海曙交警大队、海曙消防救援大队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计分项目

1.被区《政务信息（专报）》采用计15分，被区《每日汇报》采用计6分，综合采用减半计分。

2.经区政府办公室转报的专报计20分，专报素材计5分，要情计3分。

3.经区政府办公室转报的约稿计15分，约稿素材计5分，约稿其他计2分。

4.有领导批示的，按照采用或转报类别加倍计分（紧急信息除外）；获两位及以上领导批示的，从高计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（二）扣分项目

1.按要求及时报送紧急信息（报送范围另行下发），出现紧急信息迟报的每次扣5分，瞒报、漏报、催而不报的每次扣30分。因未按要求报送紧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每次扣50分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2.约稿信息未按时上报的，酌情扣5-10分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考核得分以考核目标得分率（信息得分/指标分）为依据，根据2019年区目标管理考核规定的加（减）分标准及比例核定，按基本分折算后，计入区目标管理考核总分。

五、有关情况说明

1.信息工作考核统计时间为本年度1-12月。各单位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将定期进行通报。

2.领导批示情况以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掌握为主，若有掌握以外的批示情况，须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。

3.按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评选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。